

#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5）1号

##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院内各科室：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践行终身学习理念，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良好的学风、校风形成，实验学院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

实验学院设立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和实验学院全网办学终身学习奖学金，为规范三类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学院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名额、评选条件、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 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

### (一) 奖励对象、名额及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实验学院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奖学金名额按照同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分配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1: 1 配比确定，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 (二)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发生。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4.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并不受名额限制。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 三、实验学院全网办学终身学习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名额及金额

实验学院全网办学终身学习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分为两类：

1.奖励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专科毕业后继续报读实验学院全网办学项目本科专业的在籍学生，奖励名额为当学期满足条件学生总量的20%，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2.奖励对象为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继续报读实验学院全网办学项目的在籍学生，奖励名额为当学期满足条件学生总量的50%，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 （二）评选条件

1.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条件中第 1 点和第 2 点要求。

2.入学满一年，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第一学年各门课程学习，学习成绩良好，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3.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 **四、评审组织**

实验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组，组织开展相关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组长由实验学院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五、评审程序**

1.实验学院印发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实施方案，安排奖学金评审工作。

2.各分院（学习中心）开展奖学金初评工作。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分院（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各分院（学习中心）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分院（学习中心）进行公示。

3.各分院（学习中心）将初评组织情况、初评结果及候选人相关材料提交实验学院，各材料须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4.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组根据推荐名额，对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获奖名单、实验学院全网办学终身学习奖学金获奖名单。

5.评审及推荐结果在实验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如有异议，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实验学院向总部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

7.确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

8.为奖学金获得者发放奖金及荣誉证书。

## 六、其他事项

1.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分院（学习中心）为单位，根据分院（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结合分院（学习中心）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如分院（学习中心）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或当年度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环节有严重失误的，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可根据评选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2.同一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

3.同一学籍在读期间只能获评一次实验学院全网办学终身学习奖学金。

4.奖学金对学生所获学分及课程平均分计算标准均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计算标准执行。

5.各分院（学习中心）要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大对获奖学生的宣传，发挥获奖学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6.各分院(学习中心)须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保证学生信息真实可信。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7.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不定期对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回访,了解奖学金评选、发放情况和实施效果。

8.本办法由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9.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